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李宥承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電子郵件：e-p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82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(0038251DBB\_ATTCH1.pdf、0038251DBB\_ATT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發布「3月20日起，COVID-19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，改為0+n自主健康管理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27745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